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念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念臻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灣大道7段403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第三人童秋榮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方搭載告訴人尤潔翎，同向行駛於被告右側前方，被告不慎擦撞到童秋榮所騎乘機車之左側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踝及足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薛美怡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